**项目交易条件特别说明**

一、 项目情况

公开招租物业为龙门县龙城街道办事处商铺，位于龙门县龙城街道东门路38-1号，面积57.24平方米；位于龙门县龙城街道迎宾大道982号（交警大道旁），面积50平方米，都按现状出租。（详见房屋招租一览表）

二、项目交易条件和要求

1、竞价方：竞价方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；或依法注册、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，或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。不接受联合体报名。

2、竞价保证金：龙门县龙城街道东门路38-1号1.5万元人民币、龙门县龙城街道迎宾大道982 号（交警大队旁）1万元人民币。竞价保证金不抵作租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3、龙门县龙城街道东门路38-1号竞得者应在每月15日前交清当月租金。

龙门县龙城街道迎宾大道982 号（交警大队旁）竞得者应在签订合同的十个工作日内交清当年租金，租金一年交一次，之后每年租期满后在十个工作日内交清当年租金。

三、龙门县龙城街道东门路38-1号合同履约保证金：签订合同时，竞得者必须向出租方缴交相当于三个月房租款的租房履约保证金。龙门县龙城街道迎宾大道982 号（交警大队旁）合同履约保证金：签订合同时，竞得者必须向出租方缴交相当于六个月租金的履约保证金。

四、龙门县龙城街道东门路38-1号经营范围：严禁违法违规经营易燃、易爆等高危物品，严禁经营餐饮业和榨油等高噪音污染行业，严禁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 龙门县龙城街道迎宾大道982 号（交警大道旁）经营范围：停车场、二手车交易市场、物流仓储。由于在加油站附近，严禁违法违规经营易燃、易爆等高危物品，严禁经营餐饮业和榨油等高噪音污染行业，严禁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五、交易保证金约定：

(一)全权委托中心代收代退交易保证金。

(一)全权委托中心代收代退交易保证金。

(二) 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为违约，取消成交资格，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,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;造成损失的，成交候选人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

 1．不符合竞价资格条件的；

 2．逾期或拒绝办理成交手续的；

 3．逾期或拒绝签订产权交易成交合同的；

 4．不按交易条件规定提供有关纸质文件材料，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、隐瞒重要事实的；

 5．采取行贿、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；

 6．以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；

 7．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。

龙门县人民政府龙城街道办事处

 2024年6月12日